

ST 树业财务造假案例分析

莫后男 陈湘州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DOI:10.12238/ej.v7i9.1899

[摘要] 本文以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案例对象,分析了其近几年披露的会计信息,重点剖析了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文章运用舞弊三角理论分析了树业环保进行财务造假的动因,并指出了公司利用关联交易、非正常损益等手段来进行财务造假,以达到掏空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最后,文章提出了针对上市公司利用财务造假来操纵利益的行为的防范策略。

[关键词] 财务造假; 大股东掏空; 信息披露; 舞弊三角理论

中图分类号: F253.7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Cases in ST Tree Industry

Hounan Mo Xiangzhou Chen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Shu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s the case study, analyzes it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recent years, and focuses on the illegal and irregular behaviors in the company's relevant periodic reports. The article uses the fraud triangle theory to analyze the motives behind Tree Industr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s financial fraud,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company use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bnormal gains and losses, and other means to engage in financial fraud in order to embezzle the company and harm the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Finally, the article proposes preventive strategies against listed companies using financial fraud to manipulate their interests.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The major shareholder empties ou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raud Triangle

引言

在当前企业管理结构的大背景下,财务造假行为会降低企业会计信息品质,抑制资本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掩饰了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误导了投资者的决策和判断,从而降低资本市场的效率。据此,本文选取了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案例分析。2023年2月21日证监会广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树业环保存在以下违规问题: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虚增银行存款余额。上述行为均属于树业环保实控人、董事长林树光进行操控,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巨大隐患。截止至2022年5月,树业环保因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停牌,面临终止挂牌的风险。

1 公司简介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创于1995年12月,于2014年1月24日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公司注册资金2.24亿元。得益于良好的市场行情和原材料价格下降,自公司1995年创办到2014年上市,都在显示出蓬勃发展的姿态。然而上市两年不到,就开始进行财务造假,《关于该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在2022-2023年高达26次。

2 动因分析

2.1 压力

业绩的下滑与需要良好的业绩进行融资是树业环保进行财务造假的主要压力来源,2017年后公司便不见起色,而树业环保需要良好的业绩表现来争取更多的投资。

2.2 机会

2.2.1 内因

首先,大股东持股比例过高为财务造假提供了可能。树业环保2016年-2021年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表1所示。

表 1

年份 持股比例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林树光	29.70%	30.00%	30.43%	31.32%	31.32%	31.32%
林树恒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18.70%
股东三	16.55%	10.01%	8.89%	3.64%	3.64%	3.64%
股东四	6.38%	4.65%	3.64%	1.81%	2.38%	2.38%
股东五	1.32%	1.43%	1.46%	1.79%	1.81%	1.81%
股东六	1.10%	1.10%	1.43%	1.46%	1.52%	1.52%
股东七	0.92%	1.03%	1.37%	1.43%	1.46%	1.46%
股东八	0.90%	0.92%	1.15%	1.37%	1.42%	1.42%
股东九	0.89%	0.90%	0.92%	1.34%	1.37%	1.37%
股东十	0.76%	0.90%	0.91%	1.15%	1.35%	1.35%

林树光始终是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也始终是林树光不参与公司管理的兄弟林树恒, 二人利益一致, 而其余股东持股皆不超过7.5%。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大股东有意, 就可以进行财务造假。

2.2.2 外部因素

在外部审计方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直到2020年才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在惩罚力度方面, 《证券法》对此的处罚相比收益微不足道。此事件中, 证监会对树业环保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并未能有效制止违规行为。

2.3 借口

树业环保实际控制人林树光道德品质不良、法律意识淡薄。从2016年开始, 通过一系列的连环操作体现出树业环保财务舞弊的处心积虑和蓄谋已久。

3 财务造假行为分析

3.1 利用关联交易虚增收入

2023年2月15日, 广东证监局发布了关于树业环保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出树业环保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未完整披露与多家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 涉及的多家公司, 均由林树光控制。然而, 在树业环保的年度报告中, 并未完整披露与这些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详细信息。此外, 林树光作为树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资金借款、预付款项和股权转让等方式向这些关联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3.2 虚增银行存款

经证监会查处, 树业环保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了银行存款。具体数据如下:

表 2

单位: 万元	2017年中	2018年中	2018年末	2019年中
虚增金额	10,002.79	51,184.92	58,415.11	63,001.73
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10.61%	52.89%	59.27%	62.41%

3.3 伪造银行存单, 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广东省监管局查处, 树业环保于2020年4月30日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该公告称树业环保承诺以4亿元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合计70%的股权, 并指定委托收款方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再生)。树业环保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投资款的期末余额为39,730万元, 经证监局查处, 树业环保实际仅向卫士再生支付5,327万元, 虚增非流动资产金额34,403万元, 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63.12%, 占当期净资产的32.95%。

2020年6月监管部门曾向树业环保发出问询函, 怀疑其2019年年报中货币支出和资金占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3.4 隐瞒担保事实

经证监局查处, 在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6月27日, 树业环保多次为卫士再生、卜高通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树业环保对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这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外担保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但若担保金额重大, 存在潜在风险。

3.5 树业造假, 早有预告

3.5.1 “前期会计差错”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后, 证券简称变更为“ST树业”。此后,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和13日以“前期会计差错”缘由连续发布近四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更正版, 凸显行为可疑。

3.5.2 各大券商陆续退出

从2017年9月开始, 证券市商陆续退出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21年8月20日树业环保股票停牌, 为投资者和股民们敲响财务预警。

3.5.3 2020和2021连续两年“非标”

(1) 树业环保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导致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 无法对资金拆借及股权转让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树业环保对汕头市能信再生塑料有限公司、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粤工贸易商行、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潮商贸易商行以及应收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汕头市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股权转让款的余额合计为601,043,468.12元, 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树业环保未提供有关资金拆借和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资金流向的详细资料和信息, 无法实施审计替代程序。

(4) 持续经营。如财务报表所述, 截至2021年底, 树业环保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642,129,907.54元, 货币资金余额4,639,815.38元, 上述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存在可能导致对树业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4 财务造假防范策略

4.1 优化股权结构, 加强内部控制

树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林树光持股比例从2015年的29.7%增至2021年的31.32%, 其胞兄林树恒持股18.7%, 而公司其余前十大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仅为3.64%, 这种股权高度集中使得实际控制人的特质较难受到约束, 从而导致公司承担更大的经营风险。为了防范和改善这种情况的发生, 公司应该改进股权结构, 适当分散股权, 增加企业法人股东的数量, 有效制约大股东的行为决策, 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4.2 强化外部监控机制

树业环保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采用虚假记账手段虚增银行存款,但审计报告未发现异常,显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不恰当。为此,应提高审计师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内部考核制度、定期培训和严格招聘流程来提升审计师素质。同时,需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的监管和惩罚机制,利用新兴工具进行实时监测,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3完善企业内部控制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有利于防范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要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独立董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管理人和管理机构的职责,做到相辅相成、相互制约,明确责任追究制度。

4.4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

中小投资者是财务舞弊行为的最终受害者,因此需要增强个人投资者的监管意识。首先,投资者应谨慎选择投资对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提升专业知识储备,以识别上市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其次,投资者要积极主动地了解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律,积累经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最后,一旦遭受财务舞弊导致的投资损失,投资者应积极参与到集团诉讼,以获

取相关赔偿,并惩治财务舞弊行为主体,起到一定程度的震慑作用。

5 结语

2023年2月23日,广东省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树业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根据分析可得出,树叶环保的财务造假属于有目的、有预谋、有组织的恶劣行为,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对此,应该受到严厉惩罚与警告,并对其今后的经营提出严格要求,以儆效尤。然而,近年来国内财务造假案例频频发生,树叶环保的财务舞弊只是冰山一角,提醒相关从业人员及监督机构应保持必要的警惕。

[参考文献]

- [1] 骆良彬,曹佳林.基于公司治理的财务造假问题探析——以日本东芝为例[J].会计之友,2017(05):118-121.
- [2] 牛彦秀,官子琇.雅百特财务造假暴露的问题及对策探究[J].财务与会计,2019(04):36-39.
- [3] 李克亮.论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新手法与审计新策略[J].会计之友,2018(09):102-105.
- [4] 桂萍,王婷.高管变更、内部控制质量与公司财务造假[J].财会月刊,2018(10):62-68.